

2011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保险单填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B9\\_B4\\_E5\\_8D\\_95\\_c32\\_64607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6075.htm) 本文主要介绍单证员考试中保险单填写的相关知识，供大家参考学习。保险单的填写 正本份数（NUMBER OF ORIGINAL POLICY）。当信用证没有特别说明保险单份数时，出口公司一般提交一套完整的保险单（一份正本ORIGINAL，一份复联本DUPLICATE）。当来证要求提供的保险单“IN DUPLICATE/IN TWO FOLDS/IN 2 COPIES”时，出口商提交给议付行的是正本保险单

（ORIGINAL）和复联保险单（DUPLICATE）构成全套保险单。其中的正本保险单可经背书转让。根据“UCP500”规定，正本必须有“正本”（ORIGINAL）字样。在实务中，可根据信用证或合同规定使用一份、两份或三份正本保单，每份正本上分别印有“第一正本”（THE FIRST ORIGINAL）、“第二正本”（THE SECOND ORIGINAL）及“第三正本”（THE THIRD ORIGINAL）以示区别。 发票号码

（INVOICE NUMBER），此处填写发票号码。 保险单号码（POLICY NUMBER），填写保险公司指定号码。 被保险人（INSURED），如信用证无特别规定，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应是信用证的受益人。如信用证规定保险单为TO ORDER OF XXX BANK或IN FAVOUR OF XXX BANK，即应在被保险人处填写“XXX出口公司 HELD TO ORDER OF XXX BANK（或IN FAVOUR OF XXX BANK）。在CIF或CIP价格条件下，被保险人即为卖方（出口商），信用证方式下指的是受益人，托收方式下为委托人。但是实际发生货损时，索赔的权益

是买方（进口商），所以保险单以卖方为保险人时，卖方要在保险单的背面进行背书，以示索赔权益转让给保险单的持有人，同时受让人则负担被保险人的义务。如信用证有特殊要求，所有单据以XXX为抬头人，那么应在被保险人栏以XXX为被保险人，这种保险单就不要背书了。如果信用证规定，保单为第三者名称即中性名义，可打成“被保险利益人”即填写“TO WHOM IT MAY CONCERN”。如果信用证规定，保单为空白抬头（TO ORDER），被保险人名称应填写“TO APPLICANT 出口商 FOR THE ACCOUNT OF WHOM IT MAY CONCERN”。如信用证规定以某公司或某银行为被保险人，可以直接在本栏上所规定的名称，无需背书。

保险货物项目（DESCRIPTION OF GOODS），填写货物名称，此栏允许填写货物总称。

唛头（MARKS AND NOS），保险单唛头应与发票、提单等一致，也可只填“AS PER INVOICE NO. XXX”。

包装及数量（QUANTITY），如以包装件数计价者，则将最大包装的总件数填入；如以毛重或净重计价，可填件数及毛重或净重，如果是裸装货物，则表示其件数即可；散装货物则表示其重量，并在其后注明IN BULK字样。

保险金额（AMOUNT INSURED），一般按照发票总金额的110%投保。信用证项下的保险单必须按信用证规定办理。此栏保险金额使用的货币应与信用证使用的货币相一致，大小写保持一致。

总保险金额（TOTAL AMOUNT INSURED），即保险金额的大写数字，以英文表示，末尾应加“ONLY”，以防涂改。

相关推荐：

#0000ff>2011年单证员考试运输单据辅导汇总 #0000ff>2011年单证员考试包装单据辅导汇总 #0000ff>2011年单证员考试商业

发票辅导汇总 欢迎进入：[#0000ff>2011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](#)  
点击进入免费体验：[#0000ff>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](#)  
更多信息请访问：[#0000ff>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100Test 下载](#)  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